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38號

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 黃梧祐即黃承彥即翊暉汽車商行

宋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,433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  
113年度訴字第87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黃梧祐  
即黃承彥即翊暉汽車商行、宋淑君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  
以姓名稱之）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判決暨  
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  
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

01 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7,433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  
02 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45頁）。是依上開確  
03 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 
04 27,433元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 
05 27,433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  
06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